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招生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04.19 工管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19 工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各公立高中職學校學生踴躍參加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各管道之入學甄試，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招生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本招生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倘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另設委員若干員，由本系專任（案）教師登記產生。

第四條 本會無固定會期，召集人視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擬訂本系招生宣導策略。

二、擬訂本系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

三、擬訂本系招生考試方式中口試、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之成績比例。

四、招生策略檢討及分析。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若與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抵觸時無效。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